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6至178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5年9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I. 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III.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3
IV. 臨時股東大會	4
V.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15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157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59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1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I. 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為合營公司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在其需要時提供不超過1.5億澳元的財務資助，主要用於旗下澳大利亞Mt. Marion鋰輝石項目的持續資本開支及浮選設備的潛在資本開支。對浮選進行的潛在投資需待Mt.Marion Lithium Pty Ltd的股東批准。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財務資助的主要條款如下：

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1.5億澳元

資金用途：如有需要，本次財務資助資金主要用於旗下澳大利亞Mt. Marion鋰輝石項目的持續資本開支及浮選設備的潛在資本開支

財務資助方式：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和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

期限：5年

利率：固定每年7%利息，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還款

抵押：本次財務資助無擔保及抵押物

還款保證：Mt. Marion Lithium以其未來收益對借款進行償還

本次財務資助由本公司對Mt. Marion Lithium提供，Mt. Marion Lithium的其他股東按照各自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如有需要，本次財務資助資金主要用於澳大利亞Mt. Marion鋰輝石項目的持續資本開支及浮選設備的潛在資本開支，保證為本公司生產提供所需的優質鋰輝石原材料，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對浮選進行的潛在投資需待Mt.Marion Lithium Pty Ltd的股東批准。

由於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為關聯企業且該財務資助為深圳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交易，本財務資助尚需獲取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審批。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為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批准並於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備案方可生效。

III.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對外擔保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對外擔保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對外擔保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到七。本公司上述管理制度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76至178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之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董事會函件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5年9月2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修訂涉及內容以加粗字體顯示)：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目錄</p> <p>註： 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目錄</p> <p>(整段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295 304">第一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832">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 data-bbox="813 272 904 304">第一條</p> <p data-bbox="813 370 1393 783">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的產生及變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執行。</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六條</p> <p>.....</p> <p>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六條</p> <p>.....</p> <p>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條</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p>	<p>第八條</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p>
<p>第九條</p> <p>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九條</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十二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三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十五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五條</p> <p>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p> <p>.....</p>	<p>(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十八條</p> <p>……</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2,017,167,779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17,167,77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613,593,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9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3,574,08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01%。</p>	<p>第十七條</p> <p>……</p> <p>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17,167,779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17,167,779股，其中A股股份1,613,593,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99%；H股股份403,574,08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01%。</p>
<p>第十九條</p> <p>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p>	<p>（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p>	(整條刪除)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整條刪除)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十四條</p> <p>……</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條</p> <p>……</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p>	<p>(整條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會的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就A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A股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七)項情形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轉讓或者註銷，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就H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後，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選擇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儘管有前述規定，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收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p>	(整條刪除)
<p>第三十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p>	(整條刪除)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4 304">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2 640">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 data-bbox="813 272 963 304">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3 370 1391 544">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H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p> <p data-bbox="813 610 1391 785">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204 819 354 851">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917 775 949">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 data-bbox="813 819 963 851">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813 917 1378 949">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十三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整章刪除)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整條新增)</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上發言；</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p> <p>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三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四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五條</p> <p>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2 304">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91">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204 661 261 683">.....</p>	<p data-bbox="813 272 959 304">(整條刪除)</p>
<p data-bbox="204 725 352 757">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823 783 1044">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有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比例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813 725 959 757">(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七章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條</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第四十一條</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三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p> <p>對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本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四十四條</p> <p>對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本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二條</p> <p>……</p> <p>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p>	<p>第四十五條</p> <p>……</p> <p>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者可於根據本項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要求者可於根據本項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2 300">第六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70 778 449">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 data-bbox="204 519 778 880">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204 951 778 1066">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 data-bbox="810 272 959 300">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85 449">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 data-bbox="810 519 1385 880">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10 951 1385 1066">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2 304">第六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689">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04 755 783 880">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 data-bbox="813 272 962 304">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813 370 1393 785">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個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九條</p> <p>.....</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五十二條</p> <p>.....</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五十五條</p> <p>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上市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4 304">第七十五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91">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657 783 1023">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併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1089 692 1121">(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04 1187 783 1264">(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 data-bbox="204 1330 783 1555">(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272 960 304">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91">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657 1390 783">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10 849 1390 1410">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六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五十九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七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4 304">第七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785">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204 853 783 976">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3 272 963 304">(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九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第六十一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第八十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整條刪除)</p>
<p>第八十一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二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八十五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六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六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p>	(整條刪除)
<p>第八十七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整條刪除)
<p>第八十八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整條刪除)
<p>第八十九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整條刪除)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p>	<p>第六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二條</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六十九條</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2 304">第九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640">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204 706 783 932">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204 998 783 1166">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810 272 927 304">第七十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640">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p> <p data-bbox="810 706 1390 932">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0 998 1390 1166">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p>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54 304">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68 778 45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 data-bbox="810 272 960 304">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68 1385 45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 data-bbox="204 485 354 517">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580 778 753">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 data-bbox="810 485 960 517">第七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580 1385 753">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〇一條</p> <p>.....</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七十八條</p> <p>.....</p> <p>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84 304">第一百〇六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736">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 data-bbox="204 802 783 974">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 data-bbox="813 272 962 304">第八十三條</p> <p data-bbox="813 370 1393 736">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84 300">第一百〇七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495">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 data-bbox="813 272 962 300">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13 370 1390 449">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 data-bbox="204 529 416 557">第一百一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627 783 938">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3 529 962 557">第九十二條</p> <p data-bbox="813 627 1390 846">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449">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04 514 767 546">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204 612 783 883">(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 data-bbox="204 949 783 1123">(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204 1189 783 1364">(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 data-bbox="810 272 959 304">第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449">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10 514 1374 546">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10 612 1390 883">(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A股、境外上市H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A股、境外上市H股的數量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 data-bbox="810 949 1390 1076">(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A股、境外上市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810 1142 1390 1317">(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員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84 304">第一百二十條</p> <p data-bbox="204 368 778 495">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204 559 778 1070">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周年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 data-bbox="204 1134 778 1453">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p data-bbox="810 272 959 304">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68 1385 538">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810 602 1385 836">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10 900 1385 1112">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條</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〇二條</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p> <p>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誠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需遵守本章程所規定的忠實義務。</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單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p>	<p>第一百〇五條</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二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70 778 449">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p>	<p data-bbox="810 272 991 304">第一百〇六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497">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563 1390 836">(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li data-bbox="810 902 1390 1029">(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li data-bbox="810 1095 1390 1223">(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li data-bbox="810 1289 1390 1417">(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li data-bbox="810 1483 1390 1704">(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〇七條</p> <p>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審議下列事項：</p> <p>(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4)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5)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6)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7)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第一百一十條</p> <p>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810 272 959 304">(整條新增)</p> <p data-bbox="810 370 1023 402">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468 1390 544">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610 1177 642">(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810 708 1390 785">(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851 1390 927">(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 data-bbox="810 993 1390 1070">(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三)項、第一百一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p>	<p>(七)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p> <p>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整條刪除)</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提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p>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提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薪酬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督導公司戰略的執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p>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四十條</p> <p>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發展規劃，督導公司各業務板塊的可持續發展體系運行，並就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及方案。</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總裁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至(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總裁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條</p> <p>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定。</p>
<p>第十四章監事會</p>	<p>(整章刪除)</p>
<p>第十五章</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三章</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七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70 772 449">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04 514 783 593">(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204 659 783 880">(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 data-bbox="204 946 783 1170">(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204 1236 783 1412">(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204 1478 775 1510">(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4">第一百五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78 449">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0 514 1390 593">(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10 659 1390 880">(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 data-bbox="810 946 1390 1123">(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10 1189 1390 1412">(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10 1478 1390 1557">(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689">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204 755 783 1123">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204 1193 260 1215">.....</p> <p data-bbox="204 1285 783 1655">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4">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689">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810 755 1390 1123">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1193 866 1215">.....</p> <p data-bbox="810 1285 1390 1655">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44">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204 610 587 642">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data-bbox="204 708 783 785">(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204 851 783 1123">(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 data-bbox="204 1189 783 1461">(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4">第一百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44">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810 610 1193 642">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data-bbox="810 708 1390 785">(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810 851 1390 1076">(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 data-bbox="810 1142 1390 1368">(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497">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204 563 783 691">(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204 757 783 832">(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 data-bbox="813 272 1026 304">第一百六十六條</p> <p data-bbox="813 370 1393 497">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813 563 1393 691">(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813 757 1393 832">(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九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44">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204 610 783 740">(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204 806 783 1123">(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204 1189 783 1317">(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204 1383 783 1508">(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 data-bbox="204 1574 783 1702">(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4">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44">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10 610 1390 740">(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810 806 1390 1076">(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810 1142 1390 1219">(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810 1285 1390 1412">(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 data-bbox="810 1478 1390 1606">(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一百九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68 782 449">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04 512 782 880">(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04 944 782 1123">(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 data-bbox="204 1187 782 1268">(三) 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 data-bbox="813 272 1026 304">第一百六十九條</p> <p data-bbox="813 368 1391 449">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13 512 1391 880">(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13 944 1391 1076">(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p> <p>(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整條刪除)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整條刪除)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〇二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〇三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〇四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〇五條</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p> <p>……</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3.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p> <p>……</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結合公司發展階段、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p> <p>3.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4.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p> <p>(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p>4.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p> <p>(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p>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2. 公司因本條第(一)3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3.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就相關政策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2. 公司因本條第(一)3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3.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董事會負責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第二百〇六條</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〇七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境外上市H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第二百〇八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p>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直至緊接的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p>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二百一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68 783 687">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04 751 783 878">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4">第一百九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68 1390 495">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 data-bbox="810 559 1390 687">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751 1390 836">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384 300">第二百二十條</p> <p data-bbox="204 370 778 449">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204 519 778 832">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204 902 778 981">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0">第一百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85 449">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810 519 1385 1023">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1093 1385 1172">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二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68 703 400">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204 463 783 640">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p> <p data-bbox="204 708 260 729">……</p>	<p data-bbox="813 272 1026 304">第一百九十四條</p> <p data-bbox="813 368 1313 400">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13 463 1393 880">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p> <p data-bbox="813 949 869 970">……</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整條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二百二十五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91">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 data-bbox="204 661 783 783">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04 853 783 974">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04 1044 783 1208">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3 272 994 304">第二百〇一條</p> <p data-bbox="813 370 1393 491">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 data-bbox="813 561 1393 683">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整條新增)</p> <p>第二百〇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4 304">第二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2 591">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204 659 782 736">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204 804 782 974">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data-bbox="813 272 957 304">(整條刪除)</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七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二百〇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〇四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六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八條</p>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04 272 416 304">第二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68 616 400">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204 470 261 491">……</p> <p data-bbox="204 561 783 1027">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登。</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4">第二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68 1222 400">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10 470 868 491">……</p> <p data-bbox="810 561 1390 1027">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指定媒體（包括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登。</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p> <p>……</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第二百四十條</p> <p>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形式進行。</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指定《證券時報》以及http://www.cninfo.com.cn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整條刪除)
<p>第二十二章爭議的解決</p>	(整章刪除)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四十五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p> <p>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p>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p> <p>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備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涉及條款較多，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目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

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以及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及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出席股東會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參加股東會的其他人員。

第五條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制度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第六條	<p>對本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本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第七條	<p>……</p> <p>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0.2.11條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第八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p>
第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二條	<p>……</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監事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委員主持。</p> <p>……</p>
第十六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個自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p>(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p>
第十九條	<p>.....</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第二十一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的規定。</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p>獨立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要求召集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二十七條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	--

第二十八條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三十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換屆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董事或者中途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董事時，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前條規定提名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提名委員會應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p>
第三十六條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第四十三條	<p>……</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第四十四條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六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與計票和監票：</p> <p>(一) 兩名股東代表；</p> <p>(二) 一名監事代表；及</p> <p>(三) 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p> <p>……</p>

第五十三條	<p>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如遇股東質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應當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的質詢問題。</p>
第五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p> <p>(八)(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十五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四)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p>
第六十八條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第七十五條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一條	<p>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p>
第三條	<p>董事會權限</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p> <p>……</p>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條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任職資格及議事程序，按照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執行。</p> <p>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督導公司戰略的執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p> <p>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p> <p>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p> <p>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發展規劃，督導公司各業務板塊的可持續發展體系運行，並就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及方案。</p>
-----	---

第七條	<p>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三)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p>
第十條	<p>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第十三條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十五條	<p>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p> <p>(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收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第十七條	<p>……</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審議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p>
第二十條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第三十五條	<p data-bbox="432 208 491 240">附則</p> <p data-bbox="432 310 491 331">.....</p> <p data-bbox="432 402 1390 532">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獲得公司股東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 data-bbox="432 602 491 623">.....</p>
-------	--

擬對《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三條	……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 單獨或 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擬對《對外擔保制度》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一條	<p>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第十八條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條	……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	財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

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內部董事、監事(指除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同時在公司兼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職務的董事、監事)、外部董事、監事、獨立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高管 。
第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高管 人員進行考核並確定薪酬的管理機構。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查證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高管 人員實際發放的薪資是否按董事會確定薪酬方案執行。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報酬，績效年薪主要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即根據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績效年薪的兌現水平。

第七條	根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基本年薪標準，在公司任職但非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監事，原則上按其所在崗位的級檔定薪，不考慮其公司董事、監事的身份。
第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與公司利潤完成率及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掛鉤。具體按每年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的實施辦法執行。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擬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一條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加強、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 《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公司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 和監事會 應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確保資金投向符合募集資金說明書承諾或股東會批准的用途，檢查投資項目的進度、效果是否達到募集資金說明書預測的水平。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募集資金投向及資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於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履行必要職責。公司審計機構應關注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與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六條	<p>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在於專戶；2.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3.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15,000萬元或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後的淨額的百分之五的淨額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4.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5.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6.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7.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8.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	--

	<p>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相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p>
第七條	<p>(整條刪除)</p> <p>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第八條	<p>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相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告。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p>
第九條	<p>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第十四條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繼續實施該項→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2.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3.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4.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p>
------	--

第十五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下列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七)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p>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	--

第十六條	<p>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p> <p>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p> <p>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以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實施，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除外。</p>
------	--

第十七條	<p>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p> <p>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p> <p>(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p> <p>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相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改變原因。</p>
------	---

第十八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p> <p>(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p> <p>(五) 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現金管理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	--

第十九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p> <p>(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四) 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p>
------	--

第二十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 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	---

第二十一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p> <p>(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p> <p>(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 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p> <p>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第二十二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第二十三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p>

第二十四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完成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第二十五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第二十六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週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p>
第二十八條	<p>(整條新增)</p> <p>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下列先後順序有計劃地使用超募資金：</p> <p>(一) 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p> <p>(二) 臨時補充流動資金；</p> <p>(三) 進行現金管理。</p>

第三十二條	<p>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相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告以下內容：</p> <p>……</p> <p>5.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p> <p>……</p>
第三十五條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1. 獨立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p> <p>2.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核意見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資金專項審核報告；</p> <p>3. 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p>
第三十八條	<p>(整條刪除)</p> <p>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公司應當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審計費用。</p>
第四十條	<p>公司擬出售上述資產的，應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此外，董事會應充分說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對公司的影響，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該事項發表明確表示同意的意見。</p>

第四十一條	<p>……</p> <p>若公司該項資產的利潤實現數低於盈利預測的百分之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達到盈利預測的原因，同時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預測審核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就該事項作出專項說明；若公司該項資產的利潤實現數未達到盈利預測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預測審核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相關股東（該項資產的原所有人）應當在股東會公開解釋、道歉並公告。</p>
第四十四條	<p>本管理辦法自股東會審議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動失效。</p>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1.4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 1.5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6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為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5年9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